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 工作绩效考核的通知

各基层供销社：

按照《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年薪制考核办法》(虞合〔2025〕32号)有关规定，为切实推进为农服务工作，决定开展2025年度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绩效考核。请各基层社对照《2025年度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绩效考核细则》，填写《2025年度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》，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，会同相关佐证材料，于2026年1月23日前一并上报区社农业生产服务中心（联系人陈江、联系电话13606573166）。

附件：2025年度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绩效考核细则



2025 年度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 工作绩效考核细则

按照《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年薪制考核办法》(虞合〔2025〕32号)有关规定,为切实做好2025年度为农服务工作考评,经研究,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崧厦、百官、东关、沥海、章镇、丰惠、下管、汤浦等8个基层供销合作社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按照服务保障、农合联工作、基层组织体系建设、为农服务实绩和其他工作等五方面,进行量化评分,设总分100分。

(一) 服务保障 (10分)

1. 领导重视,形成为农服务共识,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为农服务政策文件精神,年度专题研究本单位为农服务工作会议不少于1次,得3分。

2. 明确为农服务分管领导,组建为农服务队伍,得2分。

3. 安排年度为农服务专项资金,得3分。

4. 开展为农服务信息宣传,被区社网站录用5篇以上的,得2分,被区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录用的,分别加0.5分、1分、1.5分、2分,最高加2分。

(二) 农合联工作 (35分)

(1) 乡镇农合联 (15分)

5. 工作推进(3分)。主动对接乡镇街道,积极推进对应乡

镇农合联工作，得 3 分。

6. 规范化建设（3分）。按章程规定，年度召开理监事会议的，得 1 分；完成乡镇农合联民政年检登记工作的，得 1 分；乡镇农合联财务代理规范的，得 1 分。

7. 乡镇农合联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（9分）。签订劳动合同，纳入单位人员管理，得 1 分；协助开展农合联工作人员年度考核，得 1 分；按规定发放农合联工作人员工资、年终奖及相关补贴的，得 2 分；保障农合联工作人员待遇，落实 1 到 2 名工作人员的，得 5 分，落实 3 名及以上工作人员的，加 1 分。

（2）产业农合联（10分）

8. 推进对应产业农合联工作，并正常运行的，得 3 分。

9. 指导对应产业农合联，开展统一生产标准、统一包装、统一价格销售等服务的，最高得 3 分。

10. 为会员提供培训、外出学习、专业服务等活动的，得 2 分。

11. 财务规范的，得 2 分。

12. 年度新创建 4 星级产业农合联的，每家加 2 分；新创建 5 星级产业农合联的，每家加 3 分。累计最高加 3 分。

（3）数字农合联（10分）

13. 配合上级社开展数字农合联（“浙农服”平台）建设的，得 2 分。

14. 农合联会员信息录入比例高于 90% 的，得 1 分。

15. 提供农技专家，协助开展线上专家库建设的，得 2 分。

16. 提供农资、农产品信息，并上架的，得 2 分。

17. 提供基础数据，得 1 分。
18. 开展生产、供销、信用等基础平台模块功能深化，提升使用量的，得 2 分。
- (三)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(25 分)**
- (1) 农事服务中心 (7 分)**
19. 推进已建农事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的，得 3 分，服务内容有拓展的，每拓展 1 项加 1 分。
20. 在农事服务中心开展相关农事服务活动的，最高得 4 分。
21. 年度新建区级农事服务中心的，每家加 2 分。
22. 年度新创建市级农事服务中心的，每家加 2 分；新创建省级农事服务中心的，每家加 3 分。累计最高加 3 分。
- (2) 庄稼医院 (3 分)**
23. 推进已建庄稼医院正常运行的，得 2 分。
24. 年度新建数字庄稼医院的，得 1 分。
- (3) 村级服务社 (3 分)**
25. 推进已建村级服务社正常运行的，得 2 分，未正常开展的，不得分。
26. 年度新建村级服务社的，得 1 分，新建 2 家以上的，加 1 分。
- (4) 基层组织拓展 (12 分)**
27. 开展“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”建设的，得 3 分；创建省级、全国示范基层社的，得 2 分，创建成功的，分别加 1 分、2 分。
28. 开展基层组织赋能强基建设的，得 2 分，开展强基示范

建设的，加 3 分，完成省社强基示范建设任务的，再加 5 分。

29. 拓展为农服务项目，最高得 3 分。

30. 协助开展农村电商网络维护的，得 1 分。

31. 协助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网络体系建设的，得 1 分。

32. 开展村社共建的，最高加 3 分。

(四) 为农服务实绩 (20 分)

(1) 农资服务 (13 分)

33. 拥有直营网店的，得 2 分，以承包形式开办网店的得 1 分，没有网点的不得分。

34. 农资商品储备充足、质量保证，确保市场供应的，得 3 分。

35. 开展农资网店安全监管工作，得 1 分，出现负面影响的，扣 3 分。

36. 主动对接农业龙头企业、专业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，开展农资直供的，得 3 分。

37. 开展配方肥推广应用的，得 1 分。

38. 开展农机具销售的，得 1 分。

39. 协助开展农废回收工作的，得 1 分。

40. 协助开展统防统治的，得 1 分。

(2) 合作社管理 (2 分)

41. 积极配合上级社开展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规范化建设的，得 1 分。

42. 开展扶办领办合作社示范创建的，得 1 分。

(3) 农民培训 (3 分)

43. 积极配合上级社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的，得 1 分。
44. 独立开展农资、农技、农机应用等技术培训的，得 2 分，开展 2 次及以上的，加 1 分。

（4）展示展销（2分）

45. 积极配合上级社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工作的，得 1 分。
46. 协助开展“上虞尚品”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广的，得 1 分。

（五）其他工作（10分）

47. 服从上级社统一安排，积极配合、参与上级社为农服务重点工作的，最高得 5 分。
48. 承接并顺利完成上级及兄弟单位为农服务考察、学习任务，最高得 5 分。
49. 创新为农服务工作，受到上级领导肯定的，视情加分，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

三、考核说明

1. 年度考核时，各基层供销社自评打分后，将《2025 年度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》和相关佐证材料，一并上报区社农业生产服务中心，后会同职能部室按考核内容，逐一评分，按总得分计算为农服务奖励资金，计入年薪。

2. 因行政区划调整，沥海供销合作社承接绍兴滨海新城、沥海街道为农服务任务的，可按实赋分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。

附件：

2025年度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签名：

考核项目	评分细则		基本分	自评分
服务保障	领导重视，形成为农服务共识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为农服务政策文件精神，年度专题研究本单位为农服务工作会议不少于1次，得3分。		3	
	明确为农服务分管领导，落实专人，组建为农服务队伍，得2分。		2	
	安排年度为农服务专项资金，得3分。		3	
	开展为农服务信息宣传，被区社网站录用5篇以上的，得2分，被区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录用的，分别加0.5分、1分、1.5分、2分，最高加2分。		2	
农合联工作	乡镇农合联	工作推进	主动对接乡镇街道，积极推进对应乡镇农合联工作，得3分。	3
		规范化建设	按章程规定，年度召开理监事会议的，得1分。	1
			完成乡镇农合联民政年检登记工作的，得1分。	1
			乡镇农合联财务代理规范的，得1分。	1
	产业农合联	乡镇农合联工作人员队伍建设	签订劳动合同，纳入单位人员管理，得1分。	1
			协助开展农合联工作人员年度考核，得1分。	1
			按规定发放农合联工作人员工资、年终奖及相关补贴的，得2分。	2
			保障农合联工作人员待遇，落实1到2名工作人员的，得5分，落实3名及以上工作人员的，加1分。	5
			推进对应产业农合联工作，并正常运行的，得3分。	3
	数字农合联	产业农合联	指导对应产业农合联，开展统一生产标准、统一包装、统一价格销售等服务的，最高得3分。	3
			为会员提供培训、外出学习、专业服务等活动的，得2分。	2
			财务规范的，得2分。	2
			年度新创建4星级产业农合联的，每家加2分；新创建5星级产业农合联的，每家加3分。累计最高加3分。	0
			配合上级社开展数字农合联（“浙农服”平台）建设的，得2分。	2
			农合联会员信息录入比例高于90%的，得1分。	1
			提供农技专家，协助开展线上专家库建设的，得2分。	2
			提供农资、农产品信息，并上架的，得2分。	2
			提供基础数据，得1分。	1
			开展生产、供销、信用等基础平台模块功能深化，提升使用量的，得2分。	2

基层组织体系建设	农事服务中心	推进已建农事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的，得 3 分，服务内容有拓展的，每拓展 1 项加 1 分。	3	
		在农事服务中心开展相关农事服务活动的，最高得 4 分。	4	
		年度新建区级农事服务中心的，每家加 2 分。	0	
		年度新创建市级农事服务中心的，每家加 2 分；新创建省级农事服务中心的，每家加 3 分。累计最高加 3 分。	0	
	庄稼医院	推进已建庄稼医院正常运行的，得 2 分。	2	
		年度新建数字庄稼医院的，得 1 分。	1	
	村级服务社	推进已建村级服务社正常运行的，得 2 分，未正常开展的，不得分。	2	
		年度新建村级服务社的，得 1 分，新建 2 家以上的，加 1 分。	1	
	基层组织拓展	开展“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”建设的，得 3 分；创建省级、全国示范基层社的，得 2 分，创建成功的，分别加 1 分、2 分。	5	
		开展基层组织赋能强基建设的，得 2 分，开展强基示范建设的，加 3 分，完成省社强基示范建设任务的，再加 5 分。	2	
		拓展为农服务项目，最高得 3 分。	3	
		协助开展农村电商网络维护的，得 1 分。	1	
		协助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网络体系建设的，得 1 分。	1	
		开展村社共建的，最高加 3 分。	0	
为农服务实绩	农资服务	拥有直营网店的，得 2 分，以承包形式开办网店的得 1 分，没有网点的不得分。	2	
		农资商品储备充足、质量保证，确保市场供应的，得 3 分。	3	
		开展农资网店安全监管工作，得 1 分，出现负面影响的，扣 3 分。	1	
		主动对接农业龙头企业、专业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，开展农资直供的，最高得 3 分。	3	
		开展配方肥推广应用的，得 1 分。	1	
		开展农机具销售的，得 1 分。	1	
		协助开展农废回收工作的，得 1 分。	1	
		协助开展统防统治的，得 1 分。	1	
	合作社管理	积极配合上级社开展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规范化建设的，得 1 分。	1	
		开展扶办领办合作社示范创建的，得 1 分。	1	
	农民培训	积极配合上级社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的，得 1 分。	1	
		独立开展农资、农技、农机应用等技术培训的，得 2 分，开展 2 次及以上的，加 1 分。	2	
	展示展销	积极配合上级社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工作的，得 1 分。	1	
		协助开展“上虞尚品”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广的，得 1 分。	1	
其他工作	服从上级社安排，积极配合、参与上级社为农服务重点工作，最高得 5 分。	5		
	承接并顺利完成上级及兄弟单位为农服务考察、学习任务，最高得 5 分。	5		
	创新为农服务工作，受到上级领导肯定的，视情加分，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	0		
得 分			100	